

# 日經濟沉痾不起 換首相死結難解

民望低迷的日本首相菅直人，昨日在參議院通過兩項重要法案後，正式宣佈辭去該黨代表職務，為時400多日的首相生涯告終。菅直人難逃短命首相命運，固然與他處理震災不力、施政頻頻失分等有關，但日本近年經濟萎靡不振，政府卻窮於應對各方勢力傾軋，難以集中精力解決長遠的經濟及債務問題，而經濟沉痾不起反過來又加劇民怨，才是導致首相如走馬燈般更易的主因。始終換相只是治標不治本，歸根究底，日本從政者應先放下門戶之見、黨派之爭，共同制定長遠的激進經濟方案，為政府提供施政空間，否則，短命首相的命運只會不斷重演，而日本政治也會繼續陷入泥濘掙扎的境地。同時，日本要振興經濟離不開與中國合作，不論何人出任首相都應重視改善中日關係的工作。

在菅直人的一年多任期內，民望由高位不斷下挫，一方面是菅直人的施政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尤其是在大地震及核輻射危機一役，菅直人政府反應遲鈍、救災不力，任由危機不斷擴大，受到民眾及在野黨的猛烈抨擊；另一方面菅直人與民主黨內「造王者」小澤一郎關係若即若離，過去更多次面對黨內議員倒戈，黨內外鬥爭不斷，試問還有何餘力就日本的經濟發展作出長遠規劃？如何能為削減巨額債務提出方案？經濟沉痾不起，是菅直人最終失去民眾信任的主因。事實上，菅直人堅持在辭職前先行通過三大法案，包括：

《2011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案》、《特例公債法案》、《再生能源法案》，這些都是針對災後重建的立法，但直至震災後近半年方能完成，可見菅直人為應付黨派鬥爭已經難以有效施政，下台已是無可避免。

應該看到，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日前調低日本的長期主權信評級，原因之一正是日本過去5年頻繁更換首相，令政府未能實施有效的經濟政策所致，顯示日本政局不穩已對經濟造成嚴重影響。過去日本政壇一直傾向以換相來轉移民眾不滿。不過，民眾愈來愈發覺換相只是換湯不換藥，除了面孔不同，其他一切如舊，加上經濟問題未見起色，通過不斷換相來提振政府民望的效果已經不斷遞減。

菅直人任內其中一個為人詬病的方面，是對前任鳩山由紀夫的外交政策作出了較大調整。鳩山任內提出與美國建立對等關係，重視與亞洲各國特別是中國的關係，受到亞洲鄰國肯定。然而，菅直人接任後卻將外交政策重新偏向美國，並任用親美鷹派的前原誠司出任外相，對中國採取了強硬政策，甚至在日本發生震災後仍然在釣魚島製造事端，令中日關係陷入緊張，也損害了兩國經貿合作。中國是日本的最大的貿易國，未來經貿合作前景廣闊，推動中日關係更符日本的利益。下任首相應汲取教訓重新調整對華政策，保持良好的中日關係。

(相關新聞刊A6版)

# 既照顧弱勢 又打擊詐騙綜援

嫁予智障港漢的新來港婦人，因被揭發沒有申報家姑保存的86萬元資產，指其騙取33萬元綜援。法官昨日判刑時指，被告雖然無動用過該筆款項一分一毫，但技術上有騙取綜援，故判入獄18個月，緩刑3年。法官同時質疑，為何社署在懷疑被告騙取綜援情況下，會扣減其女兒殘障津貼償還；又質疑社署2008年4月至去年1月期間，停發綜援及傷殘津貼。

首先必須肯定的是，濫用綜援增加社會福利負擔，是嚴重罪行。社署必須從嚴審核，追查違例個案，堵塞綜援制度漏洞，保證綜援用得其所，更有效地發揮社會安全網的作用。不過，本案被告是最弱勢社群的典型，遭遇值得同情，騙綜援只是「技術性犯案」，社署卻未審先判，對其一家實施株連懲罰，處事官僚冷漠。為防止詐騙綜援氾濫，社署有必要認真檢討審批制度和機制，既幫助到最有需要的弱勢人士，又切實打擊詐騙綜援、佔用寶貴公帑的行為。

本案最受爭議之處是，即使被告因資產超額而犯案，但是社署在法庭作出判決之前已扣起被告全家的綜援金及津貼，被告還要用女兒的傷殘津貼來扣除詐騙部分款項，不但

令被告全家「斷糧」，還使其女兒的學業、生活一度受影響。儘管社署指被告是主動提出不申領綜援，又同意以家人的傷殘津貼來償還騙款，但是社署「一人犯案，全家受累」的處罰方式，受到主審法官和輿論的非議，認為做法「涼薄」，毫不體恤民間苦況，不理弱勢社群死活。

弱勢社群騙綜援受到的判罰亦不公平，本案被告及其家人並無得益，但被告仍被判囚18個月，只是法官考慮其處境困難及情況特殊，才給予緩刑3年。主審的法官指出，不少有學識、有社會地位人士騙綜援，上訴庭判例只要歸還騙款，毋須即時監禁。最典型的案例是最高法院前法官李柏倫夫婦，退休後隱瞞193萬港元的資產，申領公屋和綜援，被判監11個月。但二人利用法律知識，以各種不同健康理由缺席聆訊或申請永久終止聆訊，案件需7次押後。最終更有兩位「德高望重」的英國法官，為其寫求情信，結果二人獲准減刑，並即時獲釋。人人平等是法律的最基本原則，弱勢社群與違官貴人騙綜援的法律處罰卻不一視同仁，值得社會反思。

(相關新聞刊A14版)

## 重要新聞

TOP NEWS

A3 責任編輯：袁偉樂

2011年8月27日(星期六) 香港 文匯報 WEN WEI PO

# 李飛：釋法3符合3利於

### 強調無損港營商環境 制度明確投資者更安心



圖為李飛在24日就人大常委會釋法作說明。

香港文匯報訊 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二次會議26日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李飛在會後舉行的記者發布會上表示，在審議解釋草案的過程中，出席會議的常委會組成人員發表了很好的意見，歸納起來的看法是「三個符合」、「三個有利於」，並強調是次釋法是解決國家豁免規則的適用問題，不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

據中新社報道，李飛表示，這次審理的案件是香港回歸以後，第一樁以一個外國主權國家為被告提起訴訟案。在審理過程中引起了一個爭論：到底回歸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繼續適用過去普通法所確定的國家豁免原則，還是要跟從中央所確定的國家豁免原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指出，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中國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在全國範圍內統一實施。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李飛說，原訴訟、上訴庭以及終審法院在作出判決時，法官們的理解也還有分歧。這說明需要明確在香港適用的國家豁免原則。一項法律制度，要給當事人一個預期，也就是使投資者能夠了解到一個長期實行的、一個確定的法律制度，他的投資就更有安全感。經過這次釋法，把這個事情完全明確下來，對各方面的投資者都是一個非常好的信號。

#### 國家豁免原則依自身國情

李飛指出，國家豁免原則涉及到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不管是絕對豁免原則還是相對豁免原則，都是雙向的，各個國家都是根據本國的實際情況和國家利益來決定採取甚麼樣的國家豁免原則。把這個制度明確下來，更有利於投資者有一個預期。

#### 合基本法合憲合中央的原則政策

他又歸納了出席會議的常委會組成人員在審議期間的看法，是「三個符合」、「三個有利於」。

中新社報道，「三個符合」是：第一，香港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條款進行解釋，這是《基本法》所要求的，是《基本法》規定的，所以這個提請解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第二，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基本法》有關條款進行解釋，是履行憲法和法律所規定的職責，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第三，解釋的內容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款的含義，而且符合中央人民政府一貫堅持的有關國家豁免的規則和政策。

#### 利維護主權利施法利審案

「三個有利於」是：第一，這次解釋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和國家形象，通過釋法可以保證國家對外政策的一致性，可以更好地發展中國同外國的友好關係；第二，有利於《基本法》的正確理解和貫徹實施，可以進一步增強各方尊重《基本法》的觀念和意識；第三，有利於所涉案件的順利解決，維護香港司法機關的權威。



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昨日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

# 范太：外交國防中央負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關於香港特區《基本法》第13條第一款及第19條的解釋草案。全國人大常委會范麗泰表示，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是次是按《基本法》的法律程序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並強調《基本法》清楚說明外交及國防問題應由中央政府負責，故香港的營商環境，以至「一國兩制」的原則，都絕不會受是次釋法的影響。

#### 無損「一國兩制」原則

范麗泰昨日在人大常委會後向傳媒表示，綜觀全球任何地方，包括實施普通法的地區，都奉行一個國家實行同樣的豁免權的做法，而《基本法》已清楚說明外交及國防等由中央政府負責，故是次決定並不是甚麼政治決定，更無損「一國兩制」的精神，「倘有人說是次解釋會損害『一國兩制』，我認為那些人對『一國兩制』包含什麼也不太清楚」。

#### 與營商拉不上關係

她又認為，跨國公司在港營商是商業行為，與是次涉及的國家主權問題拉不上關係，故不



范麗泰表示，終審法院是次提請釋法是一個里程碑。

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大家不要忘記，在香港簽的合約，大部分是公司與公司之間的合約，而香港司法獨立的權力，絕對不會因為今次的解釋而受到任何影響，完全尊重香港的司法獨立。」

## 國企不獲豁免毋懼濫用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有人擔憂這一解釋會導致在港國有企業濫用豁免權的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李飛在人大常委會會後舉行的記者會上表示，國家豁免規則這項制度針對的是以外國國家及其財產為被告的案件。是只給外國國家的豁免，不會用在國有企業身上。

中新社報道，李飛指，按照內地的法律，特別是從1986年頒布《民法通則》以後，國有企業包括央企，都成為了獨立的企业法人。在和其他商業主體打交道的時候，不管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國有企業都以企業主體的法律地位出現，都要依照有關法律和合同的約定對債務承擔相應的責任，所以不存在在香港國企濫用國家豁免權逃債的問題。

#### 陳弘毅：倘逃債無「免死金牌」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被傳媒問及有關問題時亦指，相信是次釋法後，國企亦不會享有「免死金牌」，香港法院仍然可以處理涉及國企逃避債務的問題，「是次解釋絕對不會影響國家企業等在香港地區的法律地位。(釋法)並無賦予他們任何的豁免權，無論國企及外國公司亦好，他們訴訟債務都不會受是次解釋影響，受影響的只是外國政府以及其在香港擁有資產，不可以對他們進行訴訟」。

## 剛果案涉國家主權 終院判前提請釋法

#### 案件背景

2008年5月，一家美國公司以剛果民主共和國、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為被告，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起訴訟，要求執行兩項國際仲裁裁決。剛果民主共和國主張享有國家豁免，香港法院對其無司法管轄權。

鑑於案件涉及國家主權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外交權力，此案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終審法院審理過程中，外交部通過駐港特派員公署分別向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三封函件，指出我國一貫堅持的國家豁免原則適用於全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果實行與中央立場不一致的國家豁免原則將對國家主權造成損害等。

2011年6月8日，香港終審法院作出臨時判決，裁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遵循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採取的國家豁免規則，剛果民主共和國享有國家豁免，香港法院對剛果民主共和國無司法管轄權。鑒於該臨時判決涉及對香港《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以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條款的解釋，香港終審法院認為有責任按照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在作出終局判決前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相關條款，並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後依據該解釋作出最終判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 法律界商界贊釋疑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是次人大釋法，源起於一家美國公司以剛果民主共和國、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為被告，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起訴訟，要求執行兩項國際仲裁裁決，但剛果民主共和國主張享有國家豁免，香港法院對其無司法管轄權。香港法律界人士及商界代表均認為，是案並非純粹是「商業糾紛」，故人大是次釋法並不會影響香港營商環境，反而有助釋除各界的疑慮。

#### 律師會尊重人大決定

香港律師會會長何君堯表示，香港在回歸後，根據《基本法》，有關外交及國防等事務應該跟隨國家

採用同一規則，故香港律師會尊重是次人大常委會決定，他相信香港的營商情況不會受到影響。

#### 胡定旭：澄清更安心

香港總商會主席胡定旭表示，商界與外國政府的生意貿易少之又少，故商界並不擔心是次釋法影響香港營商環境，反認為人大釋法澄清了法例上的灰色地帶，令香港商界更加安心，並建議各企業在選擇生意夥伴時，要留意日後處理債務糾紛是根據哪個國家的法律處理。

#### 林健鋒：條文更清晰

商界代表、「經濟動力」立法會議員林健鋒表示，《基本法》中已寫得很清楚，香港的外交事務由中央負責，在國家豁免的問題上，香港有責任跟從中央政府的做法，而是次釋法能令法例條文更清晰，絕非壞事。

#### 梁君彥：不影響營商環境

工業界立法會議員梁君彥亦支持人大釋法，指是次釋法確立了在香港實施「絕對豁免」的原則，不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外界毋須擔心，「是次釋法的案例，是外國公司與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訴訟，對香港營商環境無影響」。